

证券代码：400006

证券简称：京中兴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9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期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及现场投票方式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7 号魏公村地铁站小白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五个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四、表决办法

在上述股权确认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可用信函或现场投票方式表达意愿作出决定（通讯表决单附后，复印有效），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上面必须有股东本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通讯表决的信函用快递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寄达公司证券部，现场投票的股东需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 持表决单及上述提到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小白楼 3 层会议室投票。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煜、邵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7 号魏公村地铁站小白楼
308

联系电话：010-68913609、010-68918161

邮政编码：100081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股东授权委托书

见下文附件。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			
2	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捺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